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2/30
12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D1” 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
第十五批个人索赔(“D” 类索赔)
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3
一、背 景.....	7 - 10	6
A. 背景资料	7 - 8	6
B. 总的法律框架	9	6
C. 适当的证据标准	10	6
二、应用性索赔中出现的新问题.....	11 - 34	7
A. D2(人身伤害)问题.....	12 - 13	7
B. D4(机动车辆)问题.....	14	7
C. D7(不动产)问题.....	15 - 16	8
D. D8/D9(个人商业损失)问题.....	17 - 33	8
1. 要求相同的商业损失索赔.....	17 - 24	8
2. 小组审查的一些具体索赔.....	25 - 33	10
E. D(其他损失)问题.....	34	13
三、跨类问题.....	35	13
四、其他问题.....	36 - 41	14
A. 兑换率.....	36 - 37	14
B. 利息.....	38 - 39	14
C. 索赔准备费用.....	40 - 41	15
五、“D”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42	15
六、提交报告.....	43	15
附 件.....		16

导 言

1. 本文是被指定审理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的两个专员小组之一的“D1”专员小组(简称“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简称《规则》)第 38 条(e)款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提交的第十五次报告。本报告载有小组就委员会执行秘书按照《规则》第 32 条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提交小组的第十五批第一部分索赔作出的决定和建议。

2. 第十五批最初共有 694 件索赔。共有 39 件索赔或是由于与本批所列索赔相关,或是由于在前几批中被推迟审理以等待索赔人提供补充资料而在随后被增补到第十五批中。¹

3. 小组将第十五批索赔分成两个部分。小组处理解决的第一部分索赔共计 500 件。第十五批第二部分包括一些索赔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索赔,这些索赔被定为《规则》第 38 条(d)款意义上的“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小组将在自 2002 年 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对第十五批第二部分索赔的审理。

4. 小组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开始审理第十五批索赔。除了专员与秘书处之间进行联系以外,小组还于以下日期在日内瓦的委员会总部举行了会议: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2002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2002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以及 2002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这些会议包括为讨论与两个小组都相关的问题于 2002 年 1 月和 2002 年 5 月与“D2”专员小组举行的联席会议。

5. 第十五批包含可在“D”类索赔中索赔的各类损失,其中许多索赔为 D7

¹ 自从小组开始审理第十五批索赔以来被增补到第十五批中的 39 件索赔的赔偿委员会索赔号如下: 3000128、3000631、3000635、3002865、3002921、3002938、3003633、3003850、3003882、3004182、3004249、3004274、3004346、3004369、3004381、3004734、3004735、3004898、3004914、3005083、3005940、3007005、3007065、3007275、3007775、3007962、3008136、3008350、3008376、3008654、3009166、3009457、3009470、3009715、3009797、3009961、3010291、3010471、3010759。

类(不动产)损失索赔和 D8/D9 类(个人商业)损失索赔。² 在第十五批中的 12 件索赔中, 所称损失包括 D8/D9 类(个人商业)损失的地点是伊拉克。这些索赔档案被发送给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伊拉克”), 以便该国政府发表看法。除了这 12 件索赔以外, 小组还将前几批中推迟审理的一些索赔发送给伊拉克, 请其发表看法, 原因是索赔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 或者所称损失地点是伊拉克。小组将在考虑到伊拉克的答复之后, 在第十五批第二部分就这些索赔提出建议。

6. 下表列出第十五批第一部分处理解决的提交实体的索赔数目。

² 小组在第一批“D”类索赔第一部分为以下几类损失制定方法: D1(金钱); D1(精神创伤和痛苦); D3(死亡); D4(机动车辆); D6(收入损失); D10(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以及 D10(其它)。关于这些方法的详细说明, 见《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一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报告)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第一份“D”类索赔报告》)第 103 段至第 380 段。小组在第二批索赔第一部分为以下两类索赔制定了方法: D2(人身伤害)和 D5(银行账户、股票和其它证券损失)。关于这些方法的说明, 见《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二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1)(《第二批第一部分索赔报告》)第 30 段至第 57 段。小组在第二批索赔第二部分为 D4 类(个人财产)损失制定了方法。关于该方法的说明, 见《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二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5)(《第二批第二部分索赔报告》)第 30 段至第 68 段。小组在第四批索赔第二部分为 D7 类(不动产)损失制定了方法。关于该方法的说明, 见《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四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S/AC.26/2000/11)第 30 段至第 98 段。D2 专员小组为 D8/D9 类(商业损失)索赔制定了方法, 关于该方法的说明, 见《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六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0/24)(《第六批索赔报告》)。至此, 处理“D”类中各类损失所需的方法都已经得到制定。

表 1. 按提交实体列出的索赔摘要

<u>提交实体</u>	<u>原先提交小组的 索赔件数</u>	<u>随后增补到第十五批中 的索赔件数</u>	<u>小组在第十五批第一 部分中已处理解决的 索赔件数</u>
澳大利亚	1	0	0
奥地利	1	0	1
加拿大	4	0	2
埃及	10	0	0
法国	3	0	0
德国	2	0	1
印度	87	1	47
以色列	4	0	1
意大利	3	0	1
约旦	107	13	70
科威特	301	19	246
黎巴嫩	2	2	3
荷兰	1	0	0
巴基斯坦	5	0	2
苏丹	11	0	7
瑞士	1	0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1	1
土耳其	2	0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6	0	14
美国	11	0	4
也门	102	2	92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	8	1	6
<u>合 计</u>	694	39	500

一、背景

A. 背景资料

7. 小组在审理第十五批第一部分中的索赔时，考虑到了小组关于第一批“D”类索赔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报告详述的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相关的事实背景。³

8. 小组还考虑到了其它相关材料，包括在这些索赔提交之时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32 条提供的资料。此外，小组还考虑到了伊拉克和其它国家政府针对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16 条提交理事会的报告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B. 总的法律框架

9. 小组《第一批“D”类索赔报告》第五章对处理解决“D”类索赔所依据的总的法律框架作了阐述。⁴

C. 适用的证据标准

10. 小组先前的报告述及了在审理“D”类索赔过程中应当适用的证据标准。⁵与在处理先前的各批索赔时采用的方法一样，小组根据《规则》第 35 条对第十五批第一部分中的索赔作了审理，并在评估文件证据和其它相关证据，以及兼顾不得不逃离战区的索赔人的利益和仅须赔偿因其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的伊拉克的利益的前提下，提出了建议。

³ 具体见《第一份“D”类索赔报告》第二章和《专员小组就第一批损失超过 10 万美元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3)第四章。

⁴ 见上文注释 2。

⁵ 见《第一份“D”类索赔报告》第六章和《第二批第二部分索赔报告》第二章。还见理事会第七号决定(S/AC.26/1991/7/Rev.1)，该决定规定：“由于……[“D”类]索赔可能要求的数额很大，它们必须有能够充分表明有关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文件和适当证据佐证”。又见《规则》第 35 条第(1)款和第 35 条第(3)款。

二、应用性索赔中出现的新问题

11. 第十五批第一部分中的一些索赔引起了一些未曾在小组先前的报告中得到处理的新的问题。这些新问题以及小组的审理结果和建议详见下文。

A. D2(人身伤害)问题

12. 在有一件索赔中，小组建议向一名原先就患有疾病的索赔人提供赔偿。这名索赔人由于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出现多次脑血栓，并且遭受相关的精神创伤和痛苦而提出赔偿要求。该索赔人曾患有心脏病。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该索赔人曾受雇于科威特国防部和军事情报处。1990年10月，这名索赔人由于先前从事的工作而连续几天受到伊拉克军队的审问。1990年10月13日，该索赔人在审讯过程中遭到枪击，他虽然未被击中，但失去知觉。在此之后，该索赔人多次出现脑血栓，造成身体左侧部分瘫痪。

13. 索赔人提交了一份医疗报告，该报告证实他在1990年10月曾多次出现脑血栓。该索赔人还提交了一份介绍审讯和随后受伤情况的个人陈述，以及由1990年10月13日陪同索赔人去医院的个人提供的三份证人陈述。小组认定，从整个证据来看，索赔人的脑血栓是由伊拉克军方在审讯过程中的行为直接造成的。因此，小组建议根据理事会第八号决定(S/AC/1992/8)赔偿索赔人遭受的伤害以及随后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

B. D4(机动车辆)问题

14. 有一位索赔人要求赔偿一辆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被损坏的机动车(保时捷 928(1982 式))的估计修理费。这位索赔人提供了科威特一名保时捷车交易商所给的车辆修理费用估计数，这笔费用为 7,000 科威特第纳尔。在小组审理这件索赔之时，索赔人尚未将车送去修理。索赔人说，他缺乏对车辆作必要修理所需的资金。小组认定，该车辆遭受损坏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的，虽然这一目前为索赔人所拥有的车辆的修理尚未进行，但索赔人事实上已经遭受了损失。据此，小组建议根据车辆修理的估计费用赔偿损失。

C. D7(不动产)问题

15. 有两个弟兄要求赔偿在返回科威特之后以及在邻近的别墅的修缮过程中各自发生的 12 个月(1991 年 5 月 1 日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的租房费用。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发生之时, 所涉别墅即将完工, 索赔人不久就可以搬入。根据所提供的证据, 小组认定, 所涉别墅还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遭受严重损坏。

16. 索赔人提交了证据, 以证明他们在 1991 年 5 月 1 日至 1993 年底发生了租费, 但索赔人各自仅索赔 12 个月的租金。索赔人说, 他们的别墅的修缮被拖延了, 造成这一拖延的原因是在紧接着解放之后的那一段时间里无法进行修缮工作。根据小组在对第七批“D”类索赔中的类似索赔进行估价时所适用的原则,⁶ 小组认定, 索赔人有资格获得在其别墅得到修缮期间发生的租金赔偿。根据所涉情况并在适用《第七批索赔报告》所在原则的前提下, 小组建议向索赔人提供六个月的赔偿金。

D. D8/D9(个人商业损失)问题

1. 要求相同的商业损失索赔

17. 关于个人商业损失的 D8/D9 方法(“D8/D9 方法”)由“D2”专员小组制定, 详见关于第六批“D”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⁷ D8/D9 方法规定, 为了支持一项索赔, 索赔人必须证明一个非公司型企业的存在和所有权。⁸ 索赔人必须提供文件证据, 证明企业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日期是存在的, 并证明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日期或是企业的独资业主, 或是在企业中拥有所有者权益。

⁶ 见《“D1”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七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0/25)(《第七批索赔报告》)第 17 段。

⁷ 《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六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0/24)(《第六批报告》)。

⁸ 《第六批索赔报告》第 61 至 64 段。

18. 在审理第十一批中的“D”类索赔过程中，⁹ 小组发现了一些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索赔人提出商业损失索赔，其中每个索赔人都称对同一非公司型企业拥有所有权的情形。小组《第十一批索赔报告》列有关于要求相同的商业损失索赔问题的背景资料。¹⁰ 这些“要求相同的索赔”应当区别于“E4”专员小组正在按照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S/AC.26/Dec.123(2001))审查的“重叠索赔”，因为就其提出要求相同的索赔的企业不是公司型企业，而且所有有关索赔均由个人提交。多数经小组认定属于要求相同的商业损失索赔的索赔都在“D”类中提交，但小组也发现一些“C”类索赔人和“D”类索赔人就相同企业的损失提出索赔的情形。“C”类专员小组就此种索赔提出的建议已经得到理事会批准。

19. 这些要求相同的商业损失索赔有些已经在审理第十一批索赔过程中得到解决，¹¹ 但这一批中的多数索赔被推迟审理，目的是使小组能够请索赔人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确定企业的真正所有人。

20. 小组发现，与多数要求相同的企业损失索赔相关的总的事实状况，涉及一个科威特索赔人提交的一件索赔和一个非科威特索赔人提交的一件索赔。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科威特的企业经营执照只能以科威特国民的名义登记注册。在许多情形中，科威特籍索赔人将执照租给非科威特籍索赔人，以收取租费，前者在企业中不再有任何进一步的权益。在有些情形中，科威特籍索赔人和非科威特籍索赔人在企业中都投入了资本，并以伙伴的身份对企业进行管理。在一些情形中，由于非科威特籍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无法返回科威特或者永久性地离开了科威特，或者由于当事方之间没有进行联系，以确定应当由谁向委员会提交商业损失索赔，作为经营执照注册所有人的科威特籍索赔人称自己为企业的独资业主。而同时，所涉非科威特籍索赔人以科威特籍索赔人曾经将经营执照租给非科威特籍索赔人以收取月租费或年租费，因而自己事实上是企业的独资业主为由，提交了一件单独索赔。

⁹ 《“D1”类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十一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交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2)(《第十一批索赔报告》)。

¹⁰ 见《第十一批索赔报告》第 12 段至第 30 段。

¹¹ 同上。

21. 自完成对第十一批索赔的审理以来，小组继续对这些要求相同的商业损失索赔进行审理。小组自那时以来收到一些国家政府针对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16 条向理事会提交的第 38 号报告提出的一些看法。小组还考虑到了索赔人在接到通知之后提交的进一步资料 and 文件。根据小组的指示，秘书处于 2002 年 3 月派遣专人前往科威特和约旦，对一些提交要求相同的商业损失索赔的索赔人进行询问，以便获得有关索赔人的经营关系的性质和能够证明索赔人各自要求相同的索赔的更多的资料、情况说明以及任何附加的文件证据。在对索赔人进行询问过程中，在询问之后以及在索赔资料追询过程中获得的资料、情况说明以及文件等，为小组提供了帮助。

22. 因而，凡是有足够的文件证据和其它证据证明，使小组能够据以得出结论，认定一名索赔人已经证明如所称的那样为所涉企业的所有人，而另一名索赔人却未能证明这一点的，小组就着手对企业的所称的所有权已经得到证明的索赔进行估价，并建议不向未能证明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日在所涉企业拥有所有者权益的索赔人提供赔偿。

23. 在小组审理其中一些索赔过程中，有一名或多名提出相同要求索赔的索赔人撤回了部分或全部所涉商业损失索赔，从而实际上消除了所涉要求相同的索赔问题，并使小组能够着手对要求相同的索赔人提交的余下的商业损失索赔进行估价。

24. 如小组在《第十一批索赔报告》中所述，¹² 凡要求相同的索赔人已就各自在企业中的权益相互达成一致的，小组建议这些索赔人或是提交一份经所有索赔人签署的列明协议条件的书面协议，或是提交由个索赔人起草的确认同意拟议的协议的个人信件或声明，使小组能够使协议产生效力。

2. 小组审理的一些具体索赔

25. 下文详述一些表明小组关于要求相同索赔的建议所依据的证据的事实和性质的具体索赔。

¹² 见《第十一批索赔报告》第 15 段至第 19 段。

26. 在有一件索赔中，一个科威特籍索赔人和一个非科威特籍索赔人在“D”类中提交单独索赔，要求赔偿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在科威特经营的同一个文具和办公用品企业遭受的损失。这名科威特籍索赔人还曾就这一企业的一些损失在“C”类中提出一项索赔。“C”类专员小组曾建议赔偿“C”类中的企业损失，理事会随后批准了这项建议。与该企业遭受损失相关的“C”类赔偿金已经全额支付给该科威特籍索赔人。这两个索赔人都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时自己是企业的独资业主。依据科威特法律，所涉企业的经营执照以这名科威特籍索赔人的名义登记注册。这名非科威特籍索赔人说，直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日为止，是他建立了该企业，投资于该企业，并掌管该企业。

27. 这名科威特籍索赔人提交的证明她是企业的独资业主这一说法的文件证据，仅限于以她的名义登记注册的经营执照。而这名非科威特籍索赔人则提交了相当多的证据以证明以下说法：他于 1986 年向这名科威特籍索赔人租用经营执照，每年支付一笔租金，从 1986 年起直到 1990 年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为止，企业由他单独经营。所涉证明文件有：一项执照租用(rent-a-permit)协议，依据这项协议，非科威特籍索赔人向科威特籍索赔人租用经营执照，每年支付一笔租金；一份由科威特籍索赔人签发的授权书，依据该授权书，非科威特籍索赔人可以企业名义签署文件；两处企业房地和一处仓库的租约，租约规定，非科威特籍索赔人是这些房地的承租人；非科威特籍索赔人租用上述各处企业房地的租金支付收据；曾经受雇于该企业的人员所作的证明这名非科威特籍索赔人为企业所有人的陈述；以及该企业的供应商所作的证实这名非科威特籍索赔人以企业名义签署交易合同的陈述。

28. 在 2002 年 3 月派专人前往科威特和约旦过程中，对上述非科威特籍索赔人和科威特籍索赔人的丈夫作了询问，后者获准代表科威特籍索赔人接受询问。这名非科威特籍索赔人依然表示，正如他所提交的文件所证明的，他是企业的独资业主。科威特籍索赔人的丈夫证实，如执照租用协议所证明的，非科威特籍索赔人于 1986 年开始租用经营执照，但是前者说，1987 年，由于索赔人在企业中成为平等伙伴，索赔人之间的经营关系的性质有了变化。他还说，1988 年，由于这名非科威特籍索赔人在企业中成为一名普通雇员，不再拥有任何所有者权益，这一关系再次发生变化。他没有为这名科威特籍索赔人提供任何文件证据，以证实所

称的执照租用协议的废止，伙伴关系的开始，伙伴关系的中止或索赔人在企业中的雇用关系的开始。

29. 依据索赔人提交的证据，小组认定，这名非科威特籍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日是企业的独资业主。因此，小组建议向这名非科威特籍索赔人提供赔偿，以弥补企业所受的损失，因为该非科威特籍索赔人是企业的独资业主。小组认定，虽然经营执照是以科威特籍索赔人的名义登记注册的，但她未能证明所称的在企业中的所有者权益。据此，小组建议不赔偿这名科威特籍索赔人的“D”类企业损失索赔。

30. 小组的这一最后结论提出了又一个与该科威特籍索赔人的“C”类索赔相关的问题。“C”类专员小组根据适用于“C”类索赔的证据标准，建议向该科威特籍索赔人支付赔偿金，以赔偿她的“C”类索赔，理事会随后批准了这项建议。但是，为了证明其“D”类要求相同的索赔，这名科威特籍索赔人和这名非科威特籍索赔人都必须按照理事会第七号决定和《规则》第35条第(3)款规定的更高的标准提出证据。¹³ 由于根据已经考虑到的与索赔人的“D”类索赔相关的证据，小组认定这名科威特籍索赔人在所涉企业不拥有所有者权益，因而没有资格由于企业遭受损失而获得赔偿，向这名科威特籍索赔人支付赔偿金以赔偿其“C”类索赔，将构成重复索赔。据此，小组建议将这一问题提交理事会，以便采取恰当行动。

31. 在另一件索赔中，一名科威特籍索赔人和一名非科威特籍索赔人在“D”类中提交单独索赔，要求赔偿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在科威特经营的同一家书店遭受的损失。这两个索赔人在开始时都说自己是书店的独资业主。根据科威特法律，该书店的执照以这名科威特籍索赔人的名义登记注册。这名非科威特籍索赔人说，这家企业是他创办的，他投资于该企业，而且他本人依据执照掌管该企业。这名非科威特籍索赔人说，在科威特获得解放之后，他继续在科威特经营这家书店。

32. 在专门人员于2002年3月访问科威特和约旦过程中，对这名科威特籍索赔人进行了询问。这名科威特籍索赔人和这名非科威特籍索赔人的儿子一道接受

¹³ 理事会第七号决定第8段规定：“由于这些索赔可能要求的数额很大，它们必须有能够充分表明索赔损失数额的文件证据和适当证据佐证。”还见体现理事会第七号决定第八段规定的《规则》第35条第(3)款。

了询问，后者现在替这名非科威特籍索赔人掌管这家企业。这名科威特籍索赔人证实，这名非科威特籍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时是企业的独资业主，因而他撤回了与该企业相关的 D8/D9 类(个人商业损失)索赔。这名科威特籍索赔人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确认撤回他的这部分与企业损失相关的索赔。因此，小组建议赔偿这名非科威特籍索赔人的企业损失，因为他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时企业的独资业主。

33. 在裁定第十五批第一部分所列的一些要求相同的商业损失索赔过程中，小组以类似方式评估了文件证据和其它相关证据的说服力，并对索赔人做的情况说明进行评估。关于这些索赔，凡是认定所涉索赔人已经根据在企业中的所有者权益的程度证明自己在企业中拥有独占权益或部分所有权的，小组就建议给予赔偿。与此相似，对于未能按照 D8/D9 方法证明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这一日期在有关企业中拥有所有者权益的索赔人，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E. D(其它损失)问题

34. 有一个索赔人要求赔偿为确保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将她的珠宝首饰和贵重物品运出科威特，以使这些物品免遭伊拉克部队偷窃而发生的费用。这些物品在入侵发生之前为存放在银行的保险箱中。索赔人提供了一份估价证明，表明这些物品在入侵发生时价值为 1,074,382.13 美元。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据，小组认定索赔人拥有上述珠宝首饰和贵重物品，并且已经证明她曾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采取合理步骤，以防止这些物品丢失。所以，小组建议在作出调整以反映证据缺陷之后，向索赔人提供相应赔偿。

三、跨类别问题

35. 所报告的第十五批第一部分中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是扣除了支付给同一索赔人的“ A ”、“ B ”和“ C ”类核准的裁定赔偿金之后的数额。¹⁴

¹⁴ 见《专员小组就损失超过 10 万美元的第四批个人索赔(“ D ”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21)第 21 段。

四、其它问题

A. 兑换率

36. 为了计算建议赔偿额，小组根据《第一份“D”类索赔报告》第 60 段至第 63 段所列兑换率将有关货币换算成美元。

37. 在关于第三批“D”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¹⁵中，小组指出，凡是索赔损失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表示，而且经证明适用经小组在《第一份“D”类索赔报告》中核可的兑换率“会造成对索赔人的不足或过多赔偿的，小组决定，将以证据为依据挑选一种兑换率，以最接近所受损失价值的数额向索赔人提供赔偿。具体来说，这一做法将在索赔人提出证据证明他或她以不同于小组采用的兑换率购买所涉货币的情况下得到使用。”¹⁶

B. 利息

38. 第十五批中第一部分的一些索赔人索赔“D”类索赔所载损失的利息。对于除了商业收入损失和边际成本以外的“D”类损失，“D1”和“D2”小组先前已经决定，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S/AC.26/1992/16)¹⁷中“损失发生日期”一语应当指一单一固定日期。小组决定将 1990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日期)作为这一固定日期。¹⁸

39. 商业收入损失索赔是就在一定时间内本可赚取的收入提出的索赔。就此而言，如将 1990 年 8 月 20 作为损失日期，会造成对索赔人的过多赔偿。因此，“D1”和“D2”小组将建议给予赔偿的商业损失索赔的时期的中点作为计算利息的损失日期。¹⁹小组还将 1991 年 5 月 1 日这一固定日期作为计算边际成本索赔赔

¹⁵ 《专员小组就损失超过 10 万美元的第三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9)(《第三批“D”类索赔报告》)。

¹⁶ 《第三批“D”类索赔报告》第 39 段。

¹⁷ 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第一段规定，“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

¹⁸ 见《第一份“D”类索赔报告》关于除个人商业损失以外的“D”类索赔的第 64 段至第 65 段和《第六批“D”类索赔报告》关于个人商业损失索赔的第 225 至 226 段。

¹⁹ 见《第六批“D”类索赔报告》第 227 段至第 228 段。

偿额利息的损失日期。²⁰

C. 索赔准备费用

40. 第十五批第一部分中的一些索赔人要求赔偿所发生的索赔准备费用，有的提出了具体数额，有的则未提出具体数额。

41. 委员会执行秘书已经通知小组，理事会打算在今后解决索赔准备费用问题。据此，小组目前不就赔偿索赔准备费用提出任何建议。

五、“D”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42. 本文附件列有小组就第十五批第一部分中已得到处理解的索赔而建议的每一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赔偿额。将向每一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一份机密清单，该清单列有就其索赔人提出的单项建议。从附件中可以看出，索赔总额为288,447,201.05 美元。其中，共有 14,942,220.97 为科威特公司遭受的商业损失索赔，这部分索赔将从“D”类索赔中剔除，转给“E4”类专员小组，由该小组依照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进行审查。对照余下的 274,504,980.08 美元这一索赔净额，小组建议赔偿的总额为 129,121,634.76 美元。

六、提交报告

43. 小组谨此根据《规则》第 38 条(e)款，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主席

R. K. P. Shankardass(签名)

专员

H. M. Joko-Smart(签名)

专员

M. C. Pryles(签名)

2002 年 8 月 6 日，日内瓦

²⁰ 见《第六批“D”类索赔报告》第 228 段。

附件

第十五批“D”类索赔第一部分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提交实体	建议不予 赔付的索赔 件数	建议赔付的 索赔件数	索赔总额 (美元) ^a	将相关索赔剔除 和转到之后的 索赔净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 (美元)
奥地利	1	0	370,976.54	370,976.54	0.00
加拿大	2	0	1,205,394.12	1,205,394.12	0.00
德国	1	0	96,030.73	96,030.73	0.00
印度	13	34	21,899,858.57	19,904,296.29	2,310,021.13
以色列	1	0	407,000.00	407,000.00	0.00
意大利	0	1	319,377.16	319,377.16	83,063.32
约旦	4	66	66,676,921.40	58,638,930.52	14,792,918.65
科威特	3	243	139,585,250.93	139,585,250.93	99,970,162.15
黎巴嫩	0	3	1,194,040.31	1,194,040.31	476,474.94
巴基斯坦	0	2	345,391.62	345,391.62	159,432.11
苏丹	1	6	5,519,520.30	1,795,004.73	198,617.96
瑞士	0	1	664,436.44	664,436.44	398,262.6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	1	287,000.00	287,000.00	134,336.10
土耳其	0	1	420,010.38	420,010.38	46,027.26
联合王国	2	12	5,550,918.21	5,550,918.21	1,074,533.88
美国	1	3	2,662,825.00	2,662,825.00	127,635.40
也门	26	66	35,952,795.60	35,952,795.60	8,459,101.08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	0	6	5,289,453.74	4,105,301.50	891,048.12
合计	55	445	288,447,201.05	273,504,980.08	129,121,634.76

a 这一索赔总额包括科威特公司遭受的 14,942,220.97 美元的商业损失，这部分损失索赔将从“D”类别除，转给“E4”专员小组，由该小组依照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加以审查。

-- -- -- -- --